

雇员行为准则

1989 年，美国总统任命的联邦道德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由一部适用所有行政部门雇员的统一准则来取代各机构准则。根据这项建议，乔治·H·W·布什总统在 1989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第 12674 号行政命令。该行政命令（后经第 12731 号行政命令修订）为行政部门雇员制定了 14 项基本道德行为准则，并指令美国政府道德署（OGE）建立一套单一、全面和清楚的行政部门道德行为准则。政府道德署在 1992 年 8 月 7 日公布了行政部门道德行为准则。该规定于 1993 年 2 月 3 日生效，并被编入联邦法规第 5 卷第 2635 部分。

注释：一些机构发布了本机构补充规定，以修订或补充联邦法规第 5 卷第 2635 部分。

雇员行为准则摘要

子部分 A – 总则

子部分 A 为其余的规定设立了框架。该部分包括定义，并为各机构在必要情况下作出补充规定提供了授权。此外，该部分鼓励雇员向本机构道德官员咨询有关信息。其具体内容还包括：

- 重申了道德行为 14 条准则，并指示雇员在考虑规定没有具体阐述的情形时应用这些准则；以及
- 在出现利益冲突迹象的情况下，规定要求从掌握相关事实的、有理性的个人的角度做出判断。

子部分 B – 外来礼物

子部分 B 禁止雇员利用其官方职务从被禁止的来源索要或者接受礼物。“被禁止的来源”包括任何寻求与雇员所在机构进行业务往来或寻求该机构的官方行动，以及任何会受到该雇员履行公职显著影响的人。例如，参与竞标联邦机构合同的公司或者寻求联邦机构拨款的个人对于该雇员来说均属于被禁止的礼物来源。

“礼物”的定义包括几乎任何具有市场价值的物品。但是，定义不包括显然不属于礼物的物品，比如可以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的折扣以及商业贷款。此外，定义也不包括某些并不重要的物品，比如咖啡、油炸面包圈、贺卡以及礼券。

禁止接受外部来源礼物的规定有一些例外。例如，在一些有限制的情况下，机构雇员可以接受下列物品：

- 从单一来源接受未经索要的每次市值不超过 20 美元的礼物，在每个日历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 50 美元；
- 因家庭关系或个人友谊赠送的礼物；
- 免费出席多人参加的集会，比如出席费用由主办方承担的会议或招待会；以及
- 国外履行公务期间在某些会议或活动上享用的食物、点心以及娱乐。

该子部分还包括退还不能接受的礼物或为之支付费用的指导原则。

子部分 C– 雇员之间的礼物

子部分 C 禁止雇员之间：

- 向上级给与或者索要礼物；或者
- 接受工资较低的雇员的礼物，除非两名雇员属于私人朋友，且不属于上下级关系。

该禁令包括下列例外：

- 在偶尔情况下，雇员可以彼此给与或接受每次总额不超过 10 美元的物品、办公室共享的食品或点心、或者在家中请客。该例外可以适用于生日以及传统上馈赠礼物的节日。
- 在具有个人意义的不经常情况下，比如结婚，或者上下级关系终结的时候，比如退休，雇员之间可以给与和接受适于此类场合的礼物。他们也可以通过自愿捐赠的方式给与或索要象征性价值的集体礼物。

子部分 D – 财务利益冲突

Summary of the Standards of Ethical Conduct for Employee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Source: <http://www.oge.gov/Laws-and-Regulations/Employee-Standards-of-Conduct/Employee-Standards-of-Conduct/>

September 2012

Page 2 of 5

子部分 D 包括两项规定，以解决财务利益和雇员公职之间的冲突。

第一项规定称作“回避财务利益”。该规定禁止雇员以政府官员的身份参与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雇员、或者其它几种具体规定的人员有财务利益的事务。例如，一家政府机构的采购人员不能将该机构的电脑软件订单发给其妻子拥有的公司。该条款还包括回避以外的替代方案。比如出售或者放弃冲突利益，或者获得法规豁免，使雇员得以履行某些具体官方职务。

第二项规定称为“被禁止的财务利益”。其中包括机构有权禁止雇员获得或保留某些财务利益。

按照子部分 D 的要求出售财务利益的雇员可以有资格推迟放弃资产的缴税负担。

子部分 E – 履行职责的公正性

除了子部分 D 的规定外，在一些其它情况下雇员不应履行公职，以避免公正性的丧失。

子部分 E 包括了两项回避条款，解决此类问题。

第一项条款称为“个人和业务的关系”。该规定要求雇员在参与其公正性可能受到质疑的政府事务之前，应该获得具体的授权。这项标准涵盖的具体事务包括：

- 参与可能影响雇员家庭成员财务利益的事务，例如合同、拨款或者调查；或者
- 和雇员有具体关系的个人属于当事人或者代理当事人。这可以包括最近的雇主、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的雇主、与雇员拥有业务或财务关系的任何个人或者雇员寻求与其产生此类关系的任何个人。

在符合机构利益的情况下，雇员可以依照程序获得授权，参与此类事务。子部分 E 设定的程序必须适用于任何可能导致雇员公正性受到质疑的事务。

第二项规定称为“从前雇主获得的特殊报酬”。该规定限制雇员参与某些涉及其前雇主的事务。如果一名前雇主在雇员加入联邦公职前向其支付了超过一万美元的“特殊报酬”，该雇员在两年内被禁止参与前雇主属于当事人或代理当事人的事务。比如，董事会以个案处

理的方式投票批准的 2 万 5 千美元报酬属于“特殊报酬”。而雇员按照设定的福利安排领取的例行离职工资则不属于特殊报酬。

子部分 F – 寻找其它工作

子部分 F 禁止雇员以官员身份参与某些具体事务，如果此类事务对该雇员求职的雇主或者与该雇员有未来就业安排的个人的财务利益有直接和可预见的影响。

“寻求就业”包括事实上的就业谈判，以及更为初始的求职尝试，比如主动发送个人简历。但这类尝试并不包括：

- 主动发送简历的接受方只会受到该雇员一般性规则制定工作的影响；
- 要求就业申请或者回绝未经索要的聘任提议。在雇员或潜在雇主拒绝雇用的可能性并终止所有洽谈之前，该雇员一般被认为仍在“寻求就业”。但是，如果主动发出简历的接受方在两个月后仍未做出答复，则该雇员不再被视为“寻求就业”。

子部分 G – 滥用职权

子部分 G 包括四项规定，旨在确保雇员避免滥用职权。具体规定如下：

- 禁止雇员利用公职为其本人谋取私利，或者为朋友、家属、或者有非官方联系的人谋取私利，或者为任何产品、服务或企业代言；
- 禁止雇员使用非公共信息参与财务交易，或者纵容以不当方式使用非公共信息谋取私利；
- 要求雇员履行捍卫和维护政府财产，以及只为授权目的动用政府财产的职责；以及
- 禁止雇员在公务时间从事诚实履行公职之外的活动，并禁止雇员鼓励或要求下属在公务时间内进行未经授权的活动。

子部分 H – 外部活动

子部分 H 对雇员参与外部活动，包括外部就业做出规定。这些条款补充了规定的其他条款。该部分包括：

Summary of the Standards of Ethical Conduct for Employee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Source: <http://www.oge.gov/Laws-and-Regulations/Employee-Standards-of-Conduct/Employee-Standards-of-Conduct/>

September 2012

Page 4 of 5

- 可能限制某些外部活动的法规摘要和一项宪法条款；
- 禁止雇员参与和公务有冲突的外部活动的规定；
- 各机构要求雇员在参与外部活动前必须获得批准的授权；
- 适用某些总统任命官员和非职业雇员的外部收入禁令；
- 在美国政府作为当事人或者拥有直接和重大利益的某些诉讼程序中，禁止雇员担任专家证人，除非是代表美国政府；
- 禁止雇员因从事与公职有关的教学、演讲或写作等行为收取报酬；
- 对以个人身份募款设限；以及
- 要求雇员履行其正当的财务义务。

子部分 I – 相关的法定权限

子部分 I 列举了与雇员行为相关的其他法规参考。